**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113年度「浪愛回家醫把罩」補助專案實施計畫**

1. 依據

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保所)113年度「家畜防疫-動保及防疫工作-動物保護及寵物疫病防治」計畫及農委部核定113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1. 目標

補助民眾及民間團體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犬、貓隻，提供首年寵物保險、寵物健康檢查、寵物醫療費用補助，提高民眾及民間團體認養收容所犬貓之意願，以達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同時擴增收容量能之目的。

参、實施方法與步驟

 一、補助對象

 於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領養犬貓之民眾及民間
 團體。

 二、申請資格：

 1.於113年6月1日起至本園區認養犬、貓，且未重複向其他政府機
 關申領該犬、貓之寵物保險、寵物健康檢查、寵物醫療費補助者(以
 下簡稱申請人)。

 2.申請補助期間：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以本所
 收發章為憑）。

 3.缺件補正期間：接到本所電話通知後7日內補件（以本所收發章為
 憑）。

 三、補助原則:

 1.申請人認養本園區犬、貓隻，提供每隻最高補助3,000元(含
 寵物保險、寵物健康檢查、寵物醫療費補助)，費用採實報實銷。

 2.本計畫受理合法獸醫診機構開立之各項檢查證明並附收據（需有統
　　　　　　編章）或發票。

　　 四、受理補助項目

 1.寵物保險。

 2.寵物健康檢查:掛號費、檢驗報告費、理學檢查、血液學檢查、體(內)外寄生蟲檢查、超音波、X光等，檢驗報告須載明寵物（犬、貓）類別、品種、性別、晶片號碼(附表1)。

 3.寵物醫療:預防針、口服藥、手術、住院、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及檢查費用(血液學檢查、X光、超音波等需檢附檢驗報告)，申請時請於診斷證明書上載明寵物（犬、貓）類別、品種、性別、晶片號碼(附表2)。

五、本計畫僅受理至本園區領養之犬、貓，申請人須與本園區留存領養人
 資料相符，如犬、貓辦理轉讓過，新飼主不在本計劃補助之範圍。

六、本計畫補助最高上限隻數為150隻，或本年度計畫經費用罄為止，本所保留受理補助最終准駁權。

七、申請人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流程：

 申請應備文件：

 (1)申請書（如附表3）。

 (2)認養證明文件影本。

 (3)犬(貓)健康檢查或診斷證明報告影本及動物醫院收據正本及申請人匯款帳戶影本；收據抬頭須載明申請人姓名，內容須載明健康檢查或醫療費用補助字樣。

 (4)寵物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5)申請人113年度未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領該犬、貓之寵物健康檢查、醫療費用補助之切結書（如附表4）。

 (7)補助專案申請證明書(如附表5)。

 (6)以上文件若為影本需以文字標註與正本相符，並於文字旁簽名以示負責。

八、申請流程：

 1.請將申請應備文件郵寄至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30295新竹
 縣竹北市縣政五街192號，聯絡電話：03-5519548\*402）。

 2.經本所審核通過申請核發補助費；審查申請補助相關文件或
 憑證如有缺漏，請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逾期不受理補助。

肆、注意事項

 1.匯款所需手續費(依金融機構不同而異)，由收款人支付並於當次
 匯款中扣除之。

 2.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動保所得停止本計畫各項補助，申請人並
 應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1）提供不實資料。

 (2）隱匿或拒絕提供動保所要求之資料。

 (3）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計畫各項補助。